



17230005057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EDD19K004482Cc

第1页 共4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

委托单位 光大环保能源（遂宁）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遂宁市船山区灵龟村 S205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18年12月19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216428449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19K04482C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石智

签发: 王勇

审核: 信坤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: 遂宁市船山区灵龟村 S205

签发日期: 2018.12.1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K004482Cc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无组织)

样品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18.12.04	检测日期	2018.12.05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臭气瓶		
检测结果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
厂界监控点 1#	氨	0.34	1.5
	硫化氢	ND	0.06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5	20
厂界监控点 2#	氨	ND	1.5
	硫化氢	ND	0.06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7	20
厂界监控点 3#	氨	ND	1.5
	硫化氢	ND	0.06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8	20
厂界监控点 4#	氨	ND	1.5
	硫化氢	0.001	0.06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8	20

注: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。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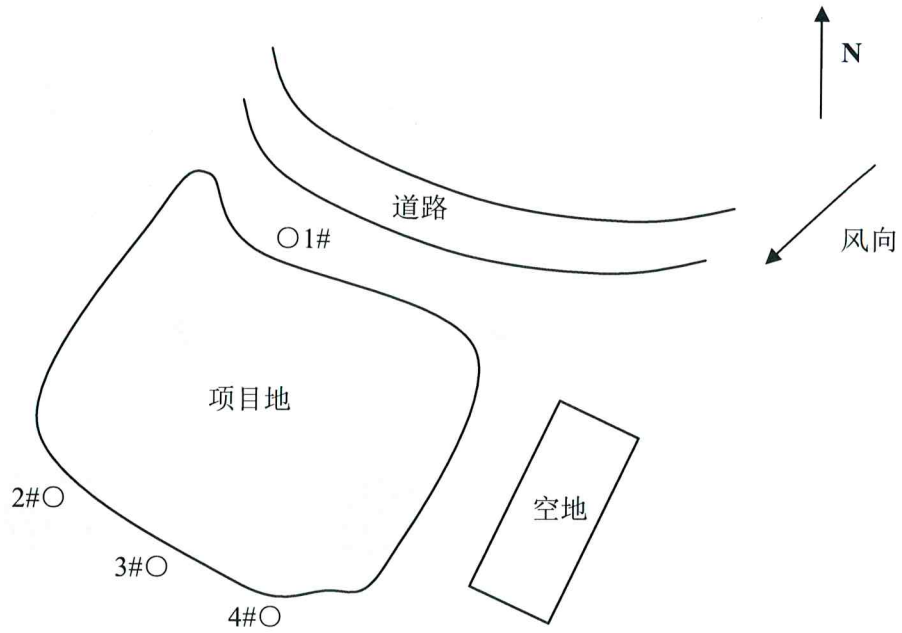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 (TTE20140224)
硫化氢	空气质量监测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 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 增补版)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(二)	0.00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 (TTE20140224)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10 (无量纲)	/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K004482Cc

第 4 页 共 4 页

附: 工业废气(无组织)测点示意图



报告结束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19K04482Cb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王勇

签发: 王勇

审核: 陈科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: 遂宁市船山区灵龟村 S205

签发日期: 2018.12.1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K004482Cb

第3页 共4页

表1 中水

样品信息	
检测日期	2018.12.04~10
检测结果	单位: mg/L
检测项目	结果
	中水出水采样口
	2018.12.04 19:33
	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
pH (无量纲)	7.02
化学需氧量(COD _{Cr})	ND
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2.0
氨氮	0.048
悬浮物	5
总磷	0.05
注: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。	

表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中水		单位: mg/L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pH	便携式 pH 计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 第三篇 第一章 六(二)	/ (无量纲)	便携式 pH/ORP/电导 率/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(TTE20152550)
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 第三篇 第三章 二(三)	5	自动电位滴定仪 (TTE20164472)
五日生化 需氧量 (BOD ₅)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	数字滴定器 (TTF20110300)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 (TTE20140224)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K004482Cb

第 4 页 共 4 页

接上表: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	电子天平 XS105DU (TTE20110294)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PC (TTE20178071)

报告结束





17230005057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EDD19K004482Cd

第 1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光大环保能源（遂宁）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遂宁市船山区灵龟村 S205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

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216428449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19K04482Cd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 制： 石智

签 发： 王勇

审 核： 徐斌
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 样 地 址： 遂宁市船山区灵龟村 S205

签 发 日 期： 2018.12.1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K004482Cd

第3页 共5页

表1 工业废气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
采样日期	2018.12.04		检测日期	2018.12.04~10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		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GB 18485-2014 表4 限值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<20 (2.8)	2.5	0.22	30 (1小时均值)	80
	氮氧化物	139	120	11	300 (1小时均值)	
	二氧化硫	4	3	0.31	100 (1小时均值)	
	硫化氢	ND	ND	/	---	
	一氧化碳	1	1	0.078	100 (1小时均值)	
	二氧化碳 (%)	9.44			---	
	氟化氢	0.16	0.14	0.012	---	
	汞及其化合物	ND	ND	/	0.05	
	镉及其化合物	2.4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⁶	0.1 (以Cd+Tl计)	
	铊及其化合物	ND	ND	/		
	锑及其化合物	5×10 ⁻⁵	5×10 ⁻⁵	3.9×10 ⁻⁶	1.0 (以Sb+As+Pb+Cr+Co +Cu+Mn+Ni计)	
	砷及其化合物	ND	ND	/		
	铅及其化合物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⁵		
	铬及其化合物	0.0011	0.0010	8.6×10 ⁻⁵		
	钴及其化合物	2.06×10 ⁻⁴	1.86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⁵		
	铜及其化合物	0.0013	0.0012	1.0×10 ⁻⁴		
锰及其化合物	6.6×10 ⁻⁴	5.9×10 ⁻⁴	5.1×10 ⁻⁵			
镍及其化合物	0.0013	0.0012	1.0×10 ⁻⁴			
2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<20 (3.1)	2.7	0.19	30 (1小时均值)	80
	氮氧化物	121	103	7.4	300 (1小时均值)	
	二氧化硫	6	5	0.37	100 (1小时均值)	
	硫化氢	ND	ND	/	---	
	一氧化碳	1	1	0.061	100 (1小时均值)	
	二氧化碳 (%)	9.52			---	
	氟化氢	0.29	0.25	0.018	---	

测
用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K004482Cd

第 4 页 共 5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GB 18485-2014 表 4 限值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2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	ND	ND	/	0.05	80
	镉及其化合物	3.3 × 10 ⁻⁵	2.8 × 10 ⁻⁵	2.0 × 10 ⁻⁶	0.1	
	铊及其化合物	ND	ND	/	(以 Cd+Tl 计)	
	锑及其化合物	4 × 10 ⁻⁵	3 × 10 ⁻⁵	2.4 × 10 ⁻⁶	1.0 (以 Sb+As+Pb+Cr+Co +Cu+Mn+Ni 计)	
	砷及其化合物	ND	ND	/		
	铅及其化合物	2 × 10 ⁻⁴	2 × 10 ⁻⁴	1.2 × 10 ⁻⁵		
	铬及其化合物	0.0044	0.0038	2.7 × 10 ⁻⁴		
	钴及其化合物	1.35 × 10 ⁻⁴	1.16 × 10 ⁻⁴	8.3 × 10 ⁻⁶		
	铜及其化合物	0.0013	0.0011	8.0 × 10 ⁻⁵		
	锰及其化合物	9.2 × 10 ⁻⁴	7.9 × 10 ⁻⁴	5.6 × 10 ⁻⁵		
	镍及其化合物	0.0022	0.0019	1.3 × 10 ⁻⁴		

注: 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 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 3. 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 4. 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, 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/m³, 测定结果表述为 <20 mg/m³, 括号内数值为实测浓度。

附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结果	
		标干流量 (N·m ³ /h)	氧含量 (%)
1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、硫化氢、氟化氢、汞及其化合物、 镉及其化合物、铊及其化合物、 锑及其化合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、 铅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 钴及其化合物、铜及其化合物、 锰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	77936	9.9
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 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	77936	9.4
2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、硫化氢、氟化氢、汞及其化合物、 镉及其化合物、铊及其化合物、 锑及其化合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、 铅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 钴及其化合物、铜及其化合物、 锰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	61244	9.4
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 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	61244	9.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K004482Cd

第 5 页 共 5 页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单位: 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2.5	电子天平 XS105DU (TTE20110294)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(TTE20151787)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	
硫化氢	污染源监测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第五篇 第四章 十(三)	0.0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 (TTE20140224)
一氧化碳	污染源监测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一(二)	1	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(TTE20151787)
二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 870-2017	0.03 (%)	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(TTE20151787)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(暂行) HJ 688-2013	0.03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	8×10^{-6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铋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5}	
砷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铬及其化合物		3×10^{-4}	
钴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铜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锰及其化合物		7×10^{-5}	
镍及其化合物		1×10^{-4}	

报告结束



17230005057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EDD19K004482Ce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飞灰

委托单位 光大环保能源（遂宁）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遂宁市船山区灵龟村 S205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216428449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19K04482Ce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 石 磊

签 发: 王 勇

审 核: 陈 斌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 样 地 址: 遂宁市船山区灵龟村 S205

签 发 日 期: 2018.12.1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K004482Ce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飞灰

样品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18.12.04	检测日期	2018.12.05~06
检测结果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-2008
	飞灰预处理后		
	灰色、颗粒状、有臭味		
含水率 (%)	24.8		<30

表 2 飞灰 (浸出)

样品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18.12.04	检测日期	2018.12.05~11
检测结果			单位: mg/L
检测项目	结果		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-2008 表 1
	飞灰预处理后		
	灰色、颗粒状、有臭味		
pH (无量纲)	12.72		---
铜	0.0174		40
锌	0.228		100
铅	0.0562		0.25
镉	0.0101		0.15
镍	0.0174		0.5
总铬	0.0598		4.5
六价铬	ND		1.5
汞	0.00027		0.05
铍	ND		0.02
钡	3.79		25
砷	0.0174		0.3
硒	0.0585		0.1
注: 1. "ND" 表示未检出。 2. pH、六价铬浸出固液比为 (1:10), 其余项目浸出固液比为 (1:20)。 3. "---" 表示 GB 16889-2008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K004482Ce

第 4 页 共 4 页

表 3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飞灰			单位: %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含水率	含水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/T 300-2017	/	电子天平 XS105DU (TTE20110294)
飞灰(浸出)			单位: mg/L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pH	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15555.12-1995	/ (无量纲)	浸出: DYC-2000 (TTE20161426) 分析: pH 计 PHS-3C (TTE20110328)
铜	浸出: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/T 300-2007 分析: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6	浸出: TCLP-B (TTE20151376) 分析: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锌		0.0042	
铅		0.0032	
镉		0.0009	
镍		0.0020	
总铬		0.0012	
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	浸出: DYC-2000 (TTE20161426) 分析: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 (TTE20140224)
汞	浸出: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/T 300-2007 分析: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	浸出: TCLP-B (TTE20151376) 分析: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-930 (TTE20130888)
铍	浸出: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/T 300-2007 分析: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05	浸出: TCLP-B (TTE20151376) 分析: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钡		0.0011	
砷		0.0008	
硒		0.0008	

报告结束



17230005057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EDD19K004482Ca1

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 地表水

委托单位 光大环保能源（遂宁）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遂宁市船山区灵龟村 S205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216428449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19K04482Ca1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石智签发: 王勇审核: 信科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采样地址: 遂宁市船山区灵龟村 S205签发日期: 2018.12.1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K004482Ca1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 地表水

样品信息		
检测日期	2018.12.04~05	
检测结果		单位: mg/L
检测项目	结果	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-2002 表 1 III类
	下游地表水	
	2018.12.04 20:00	
	微黄色、微浊、无异味	
pH (无量纲)	7.54	6~9
化学需氧量(COD _{Cr})	18	≤20
悬浮物	42	---
注: “---” 表示 GB 3838-2002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地表水			
			单位: mg/L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pH	便携式 pH 计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 第三篇 第一章 六(二)	/ (无量纲)	便携式 pH/ORP/电导 率/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(TTE20152550)
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 第三篇 第三章 二(三)	5	自动电位滴定仪 (TTE20164472)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	电子天平 XS105DU (TTE20110294)

报告结束